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附件七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叶城县财政局）的（2024年叶城县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 年叶城县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注：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